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汉市青国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青山沿江片三街坊-A地块项目营销推广公司广告策划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武汉市青国创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青山沿江片三街坊-A地块项目营销推广公司广告策划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市非常道营销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1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2.4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8日

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